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聪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慧聪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落實出售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作出彼視為對落實出售事項並使之生效或與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大會為實體會議。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hcgrou.com。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公共衛生要求或監管機構指引、極端天氣狀況或情況需要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可適時在其網站上公佈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